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 澄清公告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告乃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就其重整呈請的告知函；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裁定受理北大方正重整呈請的告知函；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子公司實質合併重整呈請的告知函；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對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呈請的裁定的告知函；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裁定北大方正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延長的告知函；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確定北大方正重整投資者的告知函；及
-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整投資者與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重整投資協議(「前一份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重整方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重整投資協議及相關文件所載有關北大方正的重整方案(「該方案」)提供更多澄清資料。董事會謹此強調，該方案仍需待法院批准及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舉行債權人會議後方可作實。當該方案生效時，北大方正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可能由重整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倘任何重整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獲得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可能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全面要約，除非該項責任另行獲寬免。然而，概不確定該方案是否會進行，亦無法確定該方案可能進行的條款和條件。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該方案的後續進展，並將及時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倘適用)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1,199,746,993股已發行股份。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每月更新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刊發公告，當中載列就該方案進行討論之進展，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 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2.1

前一份公告構成收購守則所定義之「文件」，故前一份公告應在發表前呈交證監會執行人員審批，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2.1。由於對相關規定之無心疏忽，本公司並未事先向證監會呈交前一份公告。就此，本公司將會謹慎注意及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其他相關規定。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方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肖建國教授、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